

明代的衛學教育

蔡 嘉 麟

明史研究叢刊

明史研究小組印行

明代的衛學教育

蔡 嘉 麟

明 史 研 究 叢 刊

明史研究小組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代的衛學教育 / 蔡嘉麟著. -- 初版. -- 宜蘭縣羅東鎮：明史研究小組；臺北市：樂學經銷，2002[民91]

244 面；15 × 21 公分. -- (明史研究叢刊：3)

參考書目：225-244 面

ISBN 986-80196-2-1 (精裝)

ISBN 986-80196-3-X (平裝)

1. 教育－中國－明(1368-1644)

520.9206

91003182

◎明史研究叢刊之③

《明代的衛學教育》

二〇〇二年二月初版

著作者／蔡嘉麟

主編者／吳智和

發行者／吳智和

出版者／明史研究小組

臺灣・宜蘭縣羅東鎮光武街 50 號之 3

電話／(03) 9512843

經銷處／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 1

電話／23219033・FAX／23568068

《學書獎助基金》緣起

父親穎敏進取，日據時代家計尚小康，小學畢業本可深造，即棄學業入船廠習藝。光復後國府來台，船廠改制失業，家道漸艱，遂入海捕魚為存計。自後子女漸衍，生計益困，在外日多，居家時少，約在四十多齡棄海就陸，入中船習本業技工，至六十齡屆退。

父親辛勞安命，不沾惡習，平生未嘗出詈語，始終如一，識字惜書，長於手藝，兒時玩具皆出其巧製。性嚴寬恕，是非分明，母親則隨和可親。二親康彊，依託宗教信仰，與人為善，兒輩又皆成家立業，屆壽屢辭慶賀，則成立獎助基金，刊印《明史研究叢刊》提攜後進，作為雙親祝壽之禮，不俗而有深意。諸生師從探研明史，每學年迭有佳作問世，惟艱難於版行，遂有獎助基金刊印之舉，一則公諸學界評量，一則誌文學術始末，野有遺才，於心何忍？

吳智和謹識於辛巳年小暑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衛學的設立背景與教育政策	9
第一節	衛學設立的歷史背景	9
第二節	明代武學的概況	16
第三節	衛學的教育政策與建學理念	22
第三章	衛學的建置沿革	29
第一節	衛學的創設及其沿革	29
第二節	九邊衛學的建置沿革	37
第三節	腹裏與其他地區衛學的建置沿革	70
第四章	衛學的生員與督教	95
第一節	衛學的生員	95
第二節	衛學的教官	111
第三節	衛學的提調官與提學官	119
第四節	衛學生員的出路與衛學的科貢辦法 .	129

第五章	衛學的規制及其與地方的 互動	137
第一節	衛學的規制	137
第二節	衛學的經費	150
第三節	衛學與地方的互動	157
第四節	衛學與社學、書院的關係	163
第六章	衛學教育的評議	173
第一節	衛學建置措施的評析	173
第二節	衛學教育權責與管理體制的評議	180
第三節	衛學教育成效的評議	189
第七章	結論	197
附錄一	地圖	207
附錄二	明代遼東檔案原抄本書影	219
參考書目		225

圖表目次

圖：

圖 5-1 偏頭關所聖廟圖	172
圖 6-1 明代各地區衛學比例圖	174
圖 6-2 明代衛學管理體制圖	195

表：

表 3-1 遼東鎮地區衛學表	47
表 3-2 薊州鎮地區衛學表	50
表 3-3 宣府鎮地區衛學表	56
表 3-4 大同、山西鎮地區衛學表	60
表 3-5 延綏、寧夏、固原鎮地區衛學表	66
表 3-6 甘肅鎮地區衛學表	70
表 3-7 沿海衛學表	76
表 3-8 湖廣衛學表	79
表 3-9 四川、四川行都司衛學表	81
表 3-10 貴州衛學表	88
表 3-11 雲南衛學表	90
表 3-12 其他地區衛學表	93

IV 明代的衛學教育

表 4-1	地方儒學與衛儒學生員等第及額數對照表.....	104
表 4-2	各衛學給廩、設廩生表	108
表 4-3	貴州地區府州縣文職官員提調貴州、湖廣 衛學表	123
表 4-4	衛學所在地區之提學官表	128
表 4-5	衛學所在地區鄉試及解額表	133
表 5-1	衛學建築設施表	138
表 5-2	陝西行都司學藏書表	144
表 6-1	明代各地區衛學統計表	174

第一章 緒論

中國古代的地方官學，自隋唐後逐步蓬勃發展。宋代承襲唐代地方官學的發展，在普及程度、學校規模、辦理情形等方面均超越唐代。¹宋代對於地方官學的大力興辦，始於仁宗慶曆四年（1044），「令州若縣皆立學」。²宋代的地方官學，依宋代的地方行政區域，府、州、軍、監皆設學，次一級的縣，也設有縣學。其設立情形甚為普遍。元代沿襲宋制，並普設地方官學，路、府、州、縣皆建立學校。³

明代，地方教育的普及化、制度化與齊一化，度越前代。地方各級儒學，將民、軍、匠、灶四大類諸色戶的各階層人才，皆納入教育體系之內。⁴明代地方官學的設置，始於洪武二年（1369），命郡縣皆立學校，⁵因而「天下府、州、縣、衛所，皆建儒學。」⁶明代地方儒學的設置可謂相當普遍而廣泛，衛所也未受忽視，仍設有儒學。

筆者對明代學校教育有濃厚興趣，翻閱史籍與明代學校教育相關論著，發現明代府、州、縣學的記載眾多，其研究成果亦堪稱豐碩。其中，相關研究論著對於明代衛所儒學的設置與內容，

¹ 毛禮銳、沈灌群主編，《中國教育通史·第三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六月第一版），頁三五。

² 元·脫 脫等，《宋史》（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八年九月初版），卷一五七，〈選舉三〉，頁三六五八～三六五九。

³ 詳見：明·宋 濂等，《元史》（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九年三月再版），卷八一，〈選舉一·學校〉，頁二〇三二～二〇三三。

⁴ 吳智和，《明代的儒學教官》（台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九一年三月初版），頁一五〇。

⁵ 《明太祖實錄》，卷四六，洪武二年冬十月辛卯條，頁九下～一〇上，總頁九二四～九二五。

⁶ 清·張廷玉，《明史》（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九四年八月八版），卷六九，〈選舉一〉，頁一六八六。

著墨有限，或者一筆帶過，其實際情形依然渾沌不明。相較於府、州、縣學，衛所儒學缺乏深入與整體的研究。又衛所儒學牽涉及明代的衛所制度，衛所與儒學之間的關係，同樣值得加以探討。這些問題，皆縈繞於筆者腦海中，因此決定對明代衛所儒學作進一步的探討，遂以「明代的衛學教育」為命題進行研究。

明代的衛學教育，並無專門性的研究論著，多半是於明代教育制度、儒學教育等方面的論著中附帶提及。以論著而言，尹選波著《中國明代教育史》，對明代衛學數量作粗略的蠡測，並提到都司儒學、行都司儒學的設立。⁷毛禮銳、沈灌群主編，《中國教育通史·第三卷》，說明了成化年間制定的衛學軍生額數。⁸張建仁的《明代教育管理制度研究》，⁹對明代教育發展概況、明代教育管理体制、明代官學、私學的管理等等加以研究，其中也對明代衛學的設置、管理作初步的探討。于志嘉所著《明代軍戶世襲制度》，探討明代軍戶的來源、明代官軍的世襲制度，以及清軍、武選之法，對於衛學的設置、衛學的生員與歲貢有所論述。¹⁰楊暘著，《明代東北史綱》¹¹對於明代遼東地區衛學的設置情形，以及衛學教育的內容有所論述，作者並運用現存明代遼東檔案進行探討。齊紅深主編的《東北地方教育史》，則將明代遼東所設衛學的建置沿革作初步的整理。¹²郭蘊靜主編、涂宗濤副主編《天津古代城市

⁷ 尹選波，《中國明代教育史》（百卷本《中國全史》叢書，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四月一版一刷），第二章第二節，頁一六～一七。

⁸ 《中國教育通史·第三卷》，第九章第二節，頁四一四～四一五。

⁹ 張建仁，《明代教育管理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五月初版）。

¹⁰ 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台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七年四月初版），頁一四八～一五〇。

¹¹ 楊暘，《明代東北史綱》（台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九三年一月初版）。另外，楊暘另一部著作，《明代遼東都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版一刷），其中也論及明代遼東的衛學。

¹² 齊紅深主編，《東北地方教育史》（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第一版），第四章第二節，〈遼陽都司學與衛學〉，頁九二～九八。

發展史》，於明代天津衛學的設置、規制、學業內容、生員等方面皆有探討。¹³另外，吳智和所著《明代的儒學教官》，對於明代教官與明代政治、社會、教育、學術等層面的制度與實質性諸多問題深入研究，而衛學教官的考覈辦法也有所探討。¹⁴

相關的研究論文方面，顧誠〈談明代的衛籍〉，¹⁵探討因衛所制度產生的衛籍問題，顧氏認為明代為給衛籍人口提供就學條件，經朝廷批准設立了衛學。作者以衛籍的角度探討衛學的設置概況。邱錦昌〈明代教育制度之研究〉，¹⁶提及明代衛學的設立，並對明代衛學的設置數量加以推測。戰繼發〈朱元璋興學立教的社會功能探析〉，¹⁷認為明太祖興學立教包含培養封建統治人才、教化與善俗、諮政議政、安邊撫遠等功能。作者於論述教化與善俗、安邊撫遠功能時，提及衛學的設立。閻現章〈論明代的地方教育管理〉，¹⁸對於衛學的設立，以及衛學生員的出路有所論及。

本書於史料的取材方面，由於並無衛學的專書原典，衛學的記載與資料，一概散見於各類的史籍當中。本書史料的運用，則以《明實錄》、明人文集、明清地方志為主，以遼東檔案、¹⁹明代的一般性史籍為輔。《明實錄》，記載內容廣泛，其中，明代各衛

¹³ 郭蘊靜主編、涂宗濤副主編，《天津古代城市發展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九月一版一刷），頁三五三～三五九。

¹⁴ 《明代的儒學教官》，第二章第四節，〈教官的考覈〉，頁六〇～六二。

¹⁵ 顧誠，〈談明代的衛籍〉，《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一九八九年五期，頁五六～六五。

¹⁶ 邱錦昌，〈明代教育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四十五期，一九八二年五月，頁一五一～一八一。

¹⁷ 戰繼發，〈朱元璋興學立教的社會功能探析〉，《北方論叢》，一九九七年三期，頁七～一六。

¹⁸ 閻現章，〈論明代的地方教育管理〉，《河南大學學報》（哲社版），一九八七年四期，頁九二～九八。

¹⁹ 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匯編，《明代遼東檔案匯編》（瀋陽：遼瀋書社，一九八五年六月出版）。遼東檔案中有關明代衛學的部分，有生員入學試卷、衛學師生清冊、衛學生員爭貢與檢舉冒籍文件等等。

學的建置時間多有所載，為本書考證各衛學建置沿革的主要依據。明人文集，則以文集中的奏疏、記、序、傳、墓誌銘、行狀等等為取材重點，歌謠亦在蒐集之列。其中，以衛學的建學記最為重要。然而，文集中有關衛學的記載實不多見。

地方志方面，以明代刊刻梓行者為主，清代地方志則多取乾隆年間以前的刊本。地方志中較為重要者，為「衛志」及邊方地區方志。衛志為衛所的專志，若該衛設有衛學，其衛志對於衛學均有詳盡的記載。現存明清刊行的衛志，部分典藏於台灣地區，大多數則保存於大陸地區。²⁰本書徵引的衛志有：《金山衛志》、²¹《威海衛志》、²²《靖海衛志》、²³《重修靖遠衛志》、²⁴《延慶衛志略》、²⁵《鎮海衛志》、²⁶《新校天津衛志》。²⁷另外，延慶衛設置於居庸關、山海衛設於山海關、偏頭關守禦千戶所位於偏頭關，因此《重

²⁰ 參閱：中國科學院北京天文臺主編，《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一月一版一刷）；王德毅主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公藏方志目錄》（台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一九八五年三月出版）；以及漢學研究中心資料組編，《漢學研究中心景照海外佚存古籍書目初編》（台北：漢學研究中心，一九九〇年三月初版）。

²¹ 明·張奎等，《金山衛志》，二卷，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十二年刊本。

²² 清·畢懋第原修、郭文大續修，《威海衛志》，一一卷，台北：成文出版社，一九六八年三月台一版，據民國十八年鉛本景印。

²³ 清·不著修人名氏，《靖海衛志》，一一卷，台北：成文出版社，一九六八年三月台一版，據抄本景印。

²⁴ 清·石一焯、李一鵬等，《重修靖遠衛志》，六卷，台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八年一月初版，據清康熙四十八年刊行抄本景印。

²⁵ 清·周碩勳，《延慶衛志略》，不分卷，台北：成文出版社，一九七〇年四月台一版，據清乾隆十年抄本景印。

²⁶ 清·陸潛鴻，《鎮海衛志》，二卷，台北：國家圖書館藏舊鈔本。

²⁷ 清·薛柱斗，《新校天津衛志》，四卷、首一卷，台北：成文出版社，一九六八年八月台一版，據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景印。

修居庸關志》、²⁸《山海關志》、²⁹《偏關志》³⁰皆可歸類於衛志。邊方地區方志的重要性，則因明代衛學多設置於邊區，舉凡明代九邊的方志、西南各省方志，多載有衛學的設置與沿革。其中，對衛學記載較多者有：《遼東志》、³¹《全遼志》、³²《宣府鎮志》、³³《延綏鎮志》、³⁴《嘉靖寧夏新志》、³⁵《朔方新志》、³⁶《肅鎮志》、³⁷《湖廣圖經志書》、³⁸《貴州通志》³⁹等等。

²⁸ 明·張紹魁，《重修居庸關志》，六卷，台北：成文出版社，一九六八年三月台一版，據明萬曆十四年抄本景印。

²⁹ 明·詹 榮，《山海關志》，八卷，台北：漢學研究中心景照明嘉靖十四年刊本。

³⁰ 明·盧承業原編、清·馬振文等增修，《偏關志》，二卷，台北：成文出版社，一九六八年八月台一版，據清道光間刊民國四年鉛印本。

³¹ 明·王祥等修、任 洛等重修，《遼東志》，九卷，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丁酉遼東都司刊本。

³² 明·李 輔等，《全遼志》，六卷，台北：國家圖書館藏傳鈔明嘉靖四十五年刊本。

³³ 明·孫世芳，《宣府鎮志》，四二卷，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辛酉刊本。

³⁴ 清·譚吉璉等，《延綏鎮志》，六卷，台北：成文出版社，一九七〇年台一版，據清康熙十二年抄本景印。

³⁵ 明·胡汝礪編、管 律重修，《嘉靖寧夏新志》，八卷，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第一版，一九八五年九月第二次印刷。

³⁶ 明·楊 壽等，《朔方新志》，五卷，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丁巳刊本。

³⁷ 清·高彌高、李德魁等，《肅鎮志》，四卷，台北：成文出版社，一九七〇年台一版，據清順治十四年抄本景印。

³⁸ 明·薛綱修、吳廷舉續修，《湖廣圖經志書》，二〇卷，台北：漢學研究中心景照明嘉靖二年刊本。

³⁹ 明·謝東山等，《貴州通志》，一二卷，《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六八～六九，上海：上海書店，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版一刷，據明嘉靖刻本景印；以及明·王來賢、許一德等，《貴州通志》，二四卷，台北：漢學研究

本書所研究者為明代的衛學教育，研究的範圍以有明一代衛學教育的制度與沿革為主，並兼及清代前期衛學教育的延續與廢止。本書所謂的「衛學」，並不單指「衛指揮使司儒學」，而是通稱。對「衛學」加以定義，必須緊扣住明代的衛所制度。明代的衛所體系中，省級或等同於省級的單位為「都指揮使司」、「行都指揮使司」，分別簡稱為「都司」與「行都司」。在此之下，為「衛指揮使司」（衛）、⁴⁰「軍民指揮使司」、⁴¹「守禦千戶所」、⁴²「軍民千戶所」等等。再下一級，則是「千戶所」。明代衛所體系中設有儒學者，有都司儒學、行都司儒學、衛儒學、軍民指揮使司儒學、守禦千戶所儒學、軍民千戶所儒學，本書則通稱之為「衛學」，因其均為屬於衛所體系的儒學。

另外，與衛學教育相關的名詞，有武學、軍生、官生、武生、民生等等，以下分別概略說明之。

1. 武學：

武學，為講授武學、演練武藝的學校。明代設有兩京京衛武學、衛武學，以及地方（府、州、縣）武學。進入武學的學生，主要為年二十五歲以下的在職武官、武職官員的應襲子弟，以及武職官員其餘弟姪年十歲以上者。其出路除應襲子弟照例襲職外，也得以應科舉、武舉，或選授為主管軍政的武職官員。

2. 軍生：

軍生為衛所基層軍士子弟為儒學生員者，或為衛所「官」、「軍」子弟為生員者的通稱。軍士子弟入學讀書者，通常為非襲職

中心景照明萬曆二十五年刊本。此後，以上二書分別以《嘉靖·貴州通志》、《萬曆·貴州通志》表示，以為區別。

⁴⁰ 軍民指揮使司是軍政與民政合一的行政機構，而以衛指揮使司的型態運作，其設官與衛指揮使司同。

⁴¹ 守禦千戶所不隸於衛，自達於都司。見《明史》，卷七六，〈職官五〉，頁一八七四。

⁴² 軍民千戶所亦為軍、民政合一的機構，以千戶所的型態運作，設官相同於千戶所。見《明史》，卷七六，〈職官五〉，頁一八七四。

者，即爲「餘丁」，或稱爲「軍餘」。軍生的就學，衛所設有衛學者，進入衛學讀書；未有衛學者，附入府、州、縣學讀書。

3.官生：

官生爲衛所武職官員子弟爲儒學生員者。衛所武職官員，都司爲都指揮使、都指揮同知、都指揮僉事；衛爲衛指揮使、衛指揮同知、衛指揮僉事。武職官員子弟入儒學讀書者，通常爲應襲子弟之外的「舍餘」，或稱爲「官舍」。然而也有應襲子弟入儒學讀書的案例。

4.武生：

武生即爲修習武學的生員。一般而言，武學的學生稱爲武生；另外，又因欲習武學者，得以進入府、州、縣、衛學修業，府、州、縣、衛學中修習武學者亦稱爲武生。武生的來源如前所述，爲年輕在職武官、武職官員應襲子弟、武職官員其餘弟姪。

5.民生：

民生爲民籍子弟而爲儒學生員者。衛學的設置雖以教育偏遠地區衛所官、軍子弟爲宗旨，實際上也收納民間俊秀子弟爲衛學生員。

至於本書論述的重點，在於明代衛學教育的整體制度與運作內容，因此由衛學的建置沿革、衛學教育的體制與功能、與衛學相聯繫的文教網絡等方面著手進行探討，最後再對明代衛學教育的實施情形加以審視與評議，以期由此建構明代衛學教育的整體面貌。

第二章 衛學的設立背景與教育政策

第一節 衛學設立的歷史背景

一、都司衛所的遍立

明太祖以武力定鼎天下，並建立衛所制度。衛就是衛指揮使司的簡稱，所則有千戶所、百戶所，衛所即是明代最基層的軍事單位。依照規定的編制，大抵以五千六百人爲一衛，一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一百一十二人爲百戶所。衛所的設置，據《明史》〈兵志〉所載，乃是「度要害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¹「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²以上所言，是明代設立衛所依循的原則，並非實際情況。事實上，許多地區往往因軍事防務上的需要，即於一府設立一衛，或在一府的轄境內設置多個衛所。由此，更可見衛所遍立的程度。在明代的軍事體系中，大體上衛所均隸屬於都司，都司則分別隸屬於五軍都督府。

都司即是都指揮使司的簡稱，爲省級的軍事機構，其前身是都衛指揮使司，又稱爲都衛。洪武八年（1375），改都衛爲都指揮使司，因而改設有十三個都指揮使司，三個行都指揮使司。其後，歷經數次興革，演變爲十六個都司、五個行都司。³十六個都司

¹ 《明史》，卷九〇，〈兵二〉，頁二一九三。另外，引文中的「郡」，即是明代「府」的代稱。

² 《明史》，卷八九，〈兵一〉，頁二一七五。有關衛所制度，可參見吳晗，〈明代的軍兵〉，《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二月第一版，頁九四～一〇五；以及解毓才，〈明代衛所制度興衰考〉，《明代政治》（台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八年八月初版），頁一五五～二四七。

³ 十六個都司，扣除十三省都司，還有遼東、大寧、萬全三都司。五個行都司則是：陝西、山西、福建、四川、湖廣行都司。有關明代都司、行都司的設置與沿革情形，詳見於《明史》，卷七六，〈職官五·都司〉，頁一八七二～一八七三；以及同書卷九〇，〈兵二·衛所〉，頁二一九六～二二二八。